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宣讀本管理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與標售底價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中華商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因無投資人遞件，宣告流標，故本次特定不良債權之得標價款，改為請買受人匯入中華商銀指定帳戶。

二、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中華商銀 3 個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說明五底價訂定程序決定中華商銀 3 個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標售標的之標售底價。

三、另以上開標售底價在減少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作為各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

捌、臨時討論提案

案由一：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與標售底價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存保公司與普華財顧以方案二為規劃基礎，依本日委員所提意見重新研提具體標售方案；時程之規劃，並應避免因中聯信託標售案而產生排擠效果。